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佳县林业局 2025 年通过各类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部门信息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以局长为组长，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审核制度严格落实，修订完善信息发布、审查等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公开”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和安全性。三是信息资源整合，加强对林业系统内部信息资源的整合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

(四) 监督保障。一是强化基础保障，加大资金投入，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更新完善公开平台设备，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二是提升思想业务能力，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水平。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的信息发布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的考核评价，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深入，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公开内容仍存在不够全面、深入的问题，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重点公开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林业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